**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项目编号：GZSKST24-B15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一 说明 23

1 资金来源 23

2 采购人 23

3 采购代理机构 23

4 合格的投标人 23

5 合格的服务 25

6 投标费用 25

二 采购文件 25

7 采购文件构成 25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26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0 投标的语言 28

11 投标文件构成 28

12 投标文件格式 29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0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0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0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

17 投标有效期 31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20 投标截止时间 3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23 评标委员会 33

五 开标与评标 33

24 开标 33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3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8 评标 35

29 评标结果公布 39

六 授予合同 39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24-B151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4,620,000.00元。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登记时间。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4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方式：通过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说明：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代表须下载附件“投标人报名表”发往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52316415@qq.com）进行报名并获取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登记报名成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4年12月23日下午1时0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八、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采购人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63921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有效期)**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提供承诺函）**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金平区税务局提供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项目预算：¥46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1.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堂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二）服务期：一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三）配送地点

1.金砂路办公区2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二楼；

2.金砂路办公区3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三楼；

3.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13号四楼；

4.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4号；

5.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3号。

（四）定价方式

1.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折扣率

2.每月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按照采购人实施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周边10公里内不低于3家市场或超市的同品种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

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5.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委托采购人代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货物质量要求

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

**1.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海鲜类质量要求：**

（1）活鱼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粘液、无异味；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

（2）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3）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4）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5.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水果类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2）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月有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 次。

**7.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8.面粉类的质量要求：**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9.禽类的质量要求：**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10.蛋类的质量要求：**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0～70g。

**11.豆类的质量要求：**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拒绝转基因豆类产品。

**12.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4）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供应的食品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文件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二）货物配送要求

1.供货时间要求

（1）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 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1个小时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1小时送到。

（2）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货物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1）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4.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48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四）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市场关闭、物资紧缺、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五）食材溯源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力的食材追溯能力，能够追溯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的来源，保障采购人食品卫生、安全。制定完善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

2.食材供应链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3.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1-3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及费用。（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需求采购，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食材初加工环节中，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加工完成好食品应离地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

5.中标人须委派合法配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商品在保质期非采购人原因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9.中标人不得泄露工作期间了解、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1.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资质，配备专人专岗，相关人员需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具备食品服务相关经验和年限。

12.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购员具备食品配送服务相关经验和年限。

13.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稳定的供货渠道。

14.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所需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15.为保障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的用餐，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食材配送服务的经验，以及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等。

16.退（补）货要求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95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不予扣罚，中标人应对扣分项积极改善。

1.考核得分在85-95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5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中标供应商针对扣分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2.考核得分在75-85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8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中标供应商逾期没有整改达标的，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3.考核得分<75分的，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10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的。中标供应商逾期没有整改达标，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4.考核评分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 2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要求扣2分。 |  |  |
| 3 | 检测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要求扣2分。 |  |  |
| 4 |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5分。 |  |  |
| 5 |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缺一扣1分。 |  |  |
| 6 |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2分。 |  |  |
| 7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8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 分。 |  |  |
| 9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10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 分。 |  |  |
| 11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5分。 |  |  |
| 12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 分。 |  |  |
| 13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14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5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6 |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25分。 |  |  |
| 17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8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9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 20 | 供应货物品种、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2分。 |  |  |
| 21 | 不符合其他约定服务要求，根据事情严重程度，每项次扣1-10分。 |  |  |
|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  |
| 考核人： （考核部门章）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请乙方代表确认下列信息：1.对考核结果是否有异议：是（ ） 否（ ）2.如有异议，请阐述理由： 乙方代表签名确认：  |

注：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95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

5.项目验收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验收人：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中标人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3.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确认。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配送超支部分的食材；中标人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提前反馈给采购人,不得配送可能超支的食材，避免出现超支情况。超出部分的金额采购人不作结算，合同终止后的服务，采购人不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监督部门认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8）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5.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试用期不合格的；

（3）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5）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的；

（6）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7）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4.3.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询问

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8.1.5 询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邮编：515041

8.2质疑

8.2.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2.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不接受邮寄、传真等非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8.2.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8.2.7 质疑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邮编：515041

8.3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1.1.2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承诺函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3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4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采用DVD－R光盘（不加密）或U盘储存】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3.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及折扣率报价。若由折扣率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折扣率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折扣率。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内容。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扫描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再将以上所有文件（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19.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注明“项目编号：GZSKST24-B15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和“在2024年12月23日下午1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7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8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1－19.7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19.6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时0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项**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25.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项**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  |  |  |
| 2 |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3 |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  |  |  |
| 6 |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技术商务评审 | 80分 |
| 2、价格 | 20分 |

**28.1.2.1 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货物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三、（二）货物配送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分 |
| 2 | 退（补）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三、（六）.16.退（补）货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分 |
| 3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三、（四）应急保障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分 |
| 4 | 食材溯源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三、（五）食材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分 |
| 5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 获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2. 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注：①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 4分 |
| 6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ATP荧光检测仪、食用油快速分析仪、肉类水分测定仪和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注：①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如是租用，需提供租用合同，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 7分 |
| 7 | 人员配备实力 | 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2.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3分；②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其中②项不单独加分，需在满足①项的前提下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3.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3分。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须提供人员近半年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因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③提供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分 |
| 8 | 稳定供货渠道 |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包括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1分，最高得分12分。注：①同一合作协议或基地涉及多个品种的，按品种数量加分。②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  | 12分 |
| 9 | 食材配送能力 | 1.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1台及以上配送车辆，得2分；2.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1台及以上冷链冷藏车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车辆不得重复加分。注：自有配送车提供投标人购买的发票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配送车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任意一期发票、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10 | 业绩情况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食材配送项目的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得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28.1.2.2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8.1.2.3价格评议：20分

（1）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折扣率）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折扣率)×20

注：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技术商务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8.1.3**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8.1.4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评标结果公布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相关网站公布采购结果。

# 六 授予合同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4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在此收费基础下，下浮30%定额收取。（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KST24-B15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 \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 方：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固定费率合同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费率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56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财务管理股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办公室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法人代表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折扣率 %。 |
| 8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付款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1.结算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2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3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4.乙方账户信息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合同服务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注：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1.金砂路办公区二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二楼；2.金砂路办公区三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三楼；3.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13号四楼；4.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4号；5.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3号。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折扣率 %。

**4.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2. 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3. 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报价** |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总价：** 元 |
| **折扣率：** % |
| **服务期** | 一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备注** | 1.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折扣率2.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折扣率3.每月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按照采购人实施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周边10公里内不低于3家市场或超市的同品种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1、唱标信封【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投标；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十一、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采用DVD－R光盘（不加密）或U盘储存】